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何明远、合肥弋家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新力木业有限公司与何明远、合肥弋家家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0103 民初 8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合肥弋家家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肥新力木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26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461.38 元 [暂计算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之后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计算至款清止]；二、被告何明远对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合肥弋家家居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合肥新力木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622 元、保全费 1370 元、公告费 400 元，均由被告合肥弋家家居有限公司、何明远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否则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